

中国共产党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

康字〔2021〕96号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关于黎传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南水新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党组织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经区委研究决定：

黎传富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；

肖相如同志任区林业分局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职务；

王庭燕同志任区政府办党组成员；

杨峰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；

张忞沛同志任区工信局党组成员；

方舟同志任区城管局党组成员；

赖远明同志任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；

肖云、薛廉椿同志任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委员；

肖芳兰、陈伶同志任南水新区党工委委员；

刘志江、钟小华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，其区扶贫办党组成员职务自然免除；

林毫龙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；

申明东同志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郭兰辉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，免去其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仲玉峰同志的区林业分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王强同志的南康经开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朱军、刘峰同志的区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。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
2021年12月29日

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